

海原县自然资源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而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在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在海原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hy.gov.cn/>）公布。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联系：海原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地址：海原县黎明路，邮编：755200，电话：0955-4014710。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以来，在县委、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局始终坚持以创新驱动、脱贫致富和生态立县“三大战略”为引领，紧紧围绕国土空间规划、用地保障、生态修复、资源保护、深化改革、脱贫攻坚、扫黑除恶等工作重点，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区、市、县有关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要求，以行政权力为重点，以政务公开为原则，以电子政务为载体，推动权力规范、透明、廉洁、高效运行的总体思路。

（一）组织领导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要求和县政府的统一部署，我局高度重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制定印发了《海原县自然资源局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成立了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负责人任副组长，

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下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办公室配备1兼专职人员，实行挂牌办公。按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特例”的原则，将信息公开与我局自然资源各项工作同安排、同部署，不断强调政务信息公开和宣传工作的重要性。严格落实“谁公开、谁负责”的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切实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落实。

（二）制度建设情况。一是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建立健全《海原县自然资源局工作制度汇编》，其中包括政务公开工作相关的多项制度，采取“一把手亲自抓、主管领导具体抓”的工作机制及严密审核管理机制。设置信息公开专门机构、配备专门人员，严格信息审核程序，对于符合政府信息公开办法要求、不违反《保密法》等有关规定的信息，实行四级审核制，主动进行公开，最大限度确保信息的内容准确、公开及时、覆盖面广，保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三）政府信息公开载体情况。一是通过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宁夏政务服务网等载体，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重点将行业职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部门预、决算等情况进行公开。二是设立公示栏，把与干部职工及其他群众息息相关的内容予以公示，确保广大群众及时了解政府信息动态，为群众办事提供便利。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1	116	157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9	14	23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2020年，我局严格按照公开要求，全年主动公开信息210条，其中行政许可信息157条，行政处罚信息23条，涉农补贴信息1条，预决算公开信息2条，征地补偿信息3条，重大项目信息1条，督查检查信息1条，通知公告18条，双随机一公开

信息 1 条，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1 条，工作计划信息 1 条，海原要闻信息 1 条。我局未发布及发现有虚假、不完整信息公开的情况。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2.重复申请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六)其他处理								0
	(七)总计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2020年度我局未接到提出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2020年度未收到有关我局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申请。未发生有关我局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诉讼案件。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政务信息工作在县委的高度重视和县委政府的精心指导下，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与县委、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以及群众的要求还有差距，还面临着一些问题和困难：一是时效性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个别股室对政务信息公开意识不强，存在被动应付的情况；三是政务信息人员紧缺，水平能力不足，存在疲于应付的现象。针对存在问题，我局将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改进：

（一）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政务信息公开的工作制度，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着力研究健全完善政务信息激励机制，明确任务分工，形成周统计、月通报和季度考核的长效机制，用制度来规范工作行为，严格规范信息报送纪律和程序，确保信息的时效性、鲜活性、准确性和全面性。

（二）进一步提升工作水平。切实加强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调研，针对我局政务信息队伍采编信息能力参差不齐的情况，积极组织参加各级组织的相关培训，进行针对性集中学习，多岗位锻炼等，不断提高信息工作人员对业务知识和部门专业知识的掌握，提高综合素质，逐步建立一支素质高、业务精、能力好、群众信赖的工作队伍，整体提升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0年我局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也没有其他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